

收文編號：1070006001

議案編號：1070516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0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PDF 檔、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PDF 檔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、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發布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告、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各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  
附件：志工基礎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  
附件：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C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

##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

-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| 二小時 |
| 二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二小時 |
| 三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| 二小時 |
- 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##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

一、社會福利概述	二小時
二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一小時
三、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二小時
四、綜合討論	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